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1 年 11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趙正宇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

黃國書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賴惠員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以信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趙正宇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蔡適應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陳柏惟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5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本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視本法後，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30條、新增4條)，重點如下：(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並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二）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增訂機構在發現障礙者受虐事實的24小時內主動通報責任及罰責。另外，為鼓勵私立小型機構如果辦理經政府指定或公告的重要政策(例如：機構公共安全)，增訂得接受政府補助的彈性規定。（三）落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明定機構人員之消極資格、退場機制及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罰則；強化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保護責任，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四）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 貳、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4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

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授權辦法規範事項，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另建議明定職能治療師為身心障礙者鑑

定審議諮詢小組必要成員，考量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第三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第四條附表一乙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已包含職能治療師，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入法，調整其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提供合理調整，確保公開透明，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另外，建議增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本條所涉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予以監督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 本部意見

1. 查現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

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行政院提案版本已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係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討論後，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之最大共識。至明定代表產生方式採公開選舉、自主選出等形式，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代表原本即由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推派產生，為保留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允應審慎研議。

2. 有關會議召開、議程、紀錄之公開方式，提供無障礙環境及格式等屬實務執行細節，本部可邀集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行政規則，並落實辦理，無須於法律位階明定。
3.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規定，事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允不宜於本法訂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

另外，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二) 本部意見

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以利共同推動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敬表支持。另外，基於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調整、工作時間調整…等），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

有關建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研究並公開之乙節，按身心障礙者成因較為複雜，發生時間尚非一出生即認定，中間亦有可能涉及身分認定之轉換，尚難估算各年齡層平均餘命，國際上亦無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官方統計，考量身心障礙平均餘命難以估算，且恐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甚鉅（如投保權益），允宜審慎評估。惟依據各級政府級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我國平均餘命統計資料之發布，涉內政部權責，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有關建議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除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再增加陪同就醫服務項目乙節，考量長期照顧服務已提供陪同就醫服務，身心障礙者如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即可使用，爰不建議增列陪同就醫服務。

六、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21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將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修正為資訊及通訊傳播，以及修正其範圍包含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與「聯絡」行為樣態之輔助、補助措施，以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近便性。

(二) 本部意見

考量本條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共資訊應以各種可及性方式傳遞給民眾，至於資訊與通訊傳播則屬於提供方式之一，二者性質不同。另有關增列電腦及智慧行動裝置等項，與原條文「利用網路」似有重疊，爰不建議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

有關建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

義務，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八、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趙正宇等 21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明確區分為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均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增列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者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以及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網站之新設或改版，未來應通過之無障礙檢測由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修正為第二優先等級以上，取得認證標章，並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等。

(二) 本部意見

經查現行有能力通過無障礙網頁標章之醫療院所家數不多、金融機構規模大小不一，另透過網路購物實已成為國人生活重要管道之一，本修正草案期以強制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網路購物之權益保障，立意良善，惟按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

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

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建議增訂因故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時，應盡速修復，修復期間應提出替代方案，並配合修正第九十九條罰則乙節，基於航空產業須以飛航安全為首要考量，受限於安全考量或航空器本身限制，或有無法提供配套之情形；又鐵、公路等大眾運輸業者亦有鐵、公路中斷，且無替代運輸方式可提供替代服務之情形，確有執行困難之處，建議審慎研議。

十、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建議為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之無障礙，增列改善計畫之訂定及指導、考核之規定，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十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

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八條罰則，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十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

建議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統籌規劃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十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建議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體育或運動設施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乙節，考量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免費，公營運動場館現已有規定，至民營體育或運動設施之樣態繁複，並涉及跨部會、各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與民間業者實務營運方式，允宜審慎評估。

十四、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建議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乙節，考量本法制定目的係為提供經身心障礙資格鑑定及評估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法定服務，倘開放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燒燙傷者及脊髓損傷者使用本法相關服務，涉及本法制度設計之整體調整，允宜通盤審慎評估。

十五、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手語翻譯、視訊同步聽打等服務之行政支持網絡及訂定辦法，必要時應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及設立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專線等。

(二) 本部意見

經查地方政府每年均依轄內需求編列足額預算提供服務，本部亦每年邀集聽語障者代表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討論服務遭遇之困難及提供政策建議，現行機制已可達到溝通整合之效；復查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需由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目前已有民間單位、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推出手語視訊服務，促進一般民眾(含聽覺障礙者)學習或使用手語溝通，爰建議不予增訂。

十六、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建議新增機構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係為確保接受機構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飲食及健康安全，立意良善，惟考量我國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已嚴格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只要食用符合標準的豬肉等產品，安全無虞，倘針對特定機構、對象全面規範禁止使用尚有不宣，允應審慎研議。

十七、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

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與行政院提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十八、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其補助金額，應參採需求評估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之限制，以及生活補助費等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每年定期檢討，並將生理用品費用列為補助項目等。

(二) 本部意見

按行政院提案版本已明定輔具費用應定期檢討，復查本法第七十一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已訂有專案補助機制，倘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使用需求，可透過專案機制提出申請；另生活補助費已建立每四年定期調整調整機制；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內政部已每年視前一年度辦理情況，滾動式修正；至生理用品補助，事屬月經貧窮議題，目前其他國家多係透過降低生理用品稅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或直接提供民眾生理用品等方式予以處理。目前不利處境民眾

如有需求，可至各地實物銀行領取，另外，教育部已請各級學校規劃於 113 年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爰建議不予增訂。

十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乙節，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精神衛生法修法已將類此罰鍰調整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為期罰責一致，建議依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十、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安置所需費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及於特定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建議提供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時，禁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乙節，經查為確保身心障礙消費者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之保險服務，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持續推動相關措施，爰建議不予增訂。

## 參、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

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